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渝 05 破 163 号之三

申请人：北汽韩一（重庆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马海娜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2月10日，北汽韩一（重庆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北汽韩一（重庆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即《北汽韩一（重庆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预案》）已经2023年12月27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北汽韩一（重庆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，依法可以将该方案提请本院认可。上述方案经本院认可后，管理人可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认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北汽韩一（重庆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预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上官俊峰

审 判 员 谭学兰

审 判 员 王 成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洪冰霓

书 记 员 钱 坤

附：《北汽韩一（重庆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
预案》